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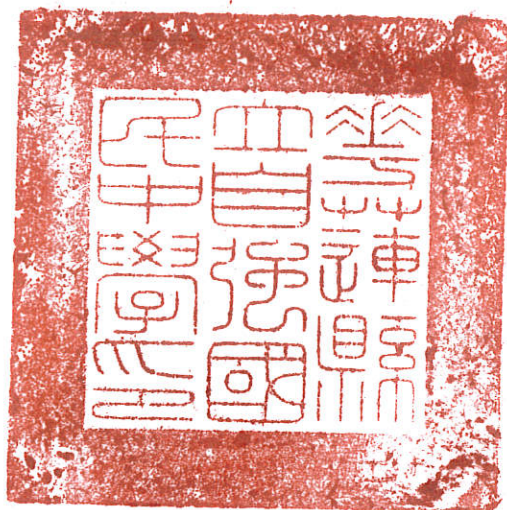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100033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年7月20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）甄選結果如下：數學科代理教師正取王筱惠，備取沈文宏。
- 二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1年7月21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- 三、本次缺額已甄選完畢。

代理校長 張立之